

【附表二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浮貼)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浮貼)

(正面)

(反面)

【附表三】

具 結 書

本人 參加「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」，所附證件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，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，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（包括回訓證明文件、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），並不要求任何退費。

此據

具結人： (簽名與蓋章皆需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附表四】工地主任執業證正、反面影本

